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，主要修订了募投项目的在手订单情况、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等，我们认为本次经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对《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进行再次修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曙衢

迟国敬

陈铁军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